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補充公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3(2)(C)段

茲提述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展示文件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3(2)(C)段

誠如該通函第III-13頁所披露，該通函附錄三「14.展示文件」所載的所有文件副本，包括該通函第III-4及III-5頁「8.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的所有重大合約(「**重大合約**」)，將自該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刊載。

重大合約包括的兩份協議，即(i)本集團與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債務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還款安排協議，內容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重排還款時間(「**還款安排協議**」)；及(ii)本集團與一名中國人士(「**貸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第二筆貸款協議的延期協議(「**延期協議**」)，據此第二筆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載有若干敏感個人資料，即債務人及貸款人的身份(「**該等身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3(2)(c)段，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展示的還款安排協議及延期協議中遮蓋該等身份。授出此豁免乃由於：(a)披露該等身份須經債務人及貸款人同意；(b)本公司嘗試取得其對披露個人資料的同意，但未能成功；及(c)本公司認為披露該等資料可能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可能令本公司面臨法律申索。因此，僅展示還款安排協議及延期協議經遮蓋的版本。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對該通函的補充，並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宇元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萬堅先生及邱宇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